臺南市 111 年度民防團隊常年訓練細部執行計畫 -各公立機關(構)、大專院校防護團部分

壹、依據

- 一、民防法。
- 二、民防團隊編組訓練演習服勤及支援軍事勤務辦法(以下簡稱 本辦法)。
- 三、內政部「111年民防團隊常年訓練實施計畫」。
- 四、臺南市政府 111 年 4 月 25 日府警防字第 1110492047 號函頒「臺南市 111 年民防團隊常年訓練執行計畫」

貳、目的

- 一、建立民防團隊專業、效能形象,落實民防團隊編組,增進民 防專業知識,精進民防工作技能,提升民防團隊運作功能, 以達平時結合各種災害防救工作、全民防衛動員準備及戰時 有效支援軍事勤務之任務。
- 二、鑒於年底公職人員選舉投票在即,且我國位居於太平洋地震帶上,颱風、地震、豪雨等重大天然災害屢屢帶來災情,加上俄烏開戰及中共持續模擬演練犯臺軍事行動等國內外情勢及兩岸關係變化,復以國內發生新變異株 Omicron 感染事件,全國疫情警戒標準維持第二級,實施多項強化防疫措施,本土疫情雖新增數起不同場域且感染源待釐清群聚事件,目前尚在可控範圍內,惟國外疫情仍屬嚴峻,境外移入病例數持續增加,爰賡續規劃優先訓練課程、加強防疫措施及實務演練等策進作為。

參、施訓單位

- 一、各公立機關(構)防護團。
- 二、大專院校防護團。

肆、辦理權責

- 一、主辦單位:各公立機關(構)、大專院校。
- 二、指(輔)導單位:警察局。

伍、執行

一、訓練對象

防護團編組成員三分之一參加,請自行調配參訓人數及年度。

二、訓練時數

1次4小時。

三、訓練期間

即日起至本年11月15日止,自行擇期辦理。

四、訓練方式

各項課程以「精簡實用」為原則,採教官講解、電化教學、 實務操作(演練)等方式實施;若因防疫需要,亦可改採視 訊教學、電化教材(教官預錄教學光碟或錄影帶)播放等方 式辦理。

五、訓練課目

- (一)民防相關法令及組訓作業流程、全民國防教育、反恐課程、防疫宣導課程。(1至2小時)。
- (二)餘各依單位特性及任務需要,自行排定專業課程。

六、訓練教官、教材

- (一)教官:各施訓單位自行遴聘,得遴聘外界專業團體、教官 講授,以增強師資陣容。惟嚴禁於課程中進行各種商業活動,如有應即予以制止,且不得再續聘授課;並注意專業 團體應以向主管機關登記有案者為限,教官應對課程內容 學有專精。
- (二) 教材:自行視課程內容需要編印。
 - 1. 「民防相關法令及組訓作業流程」電子檔部分,登載於臺南 市政府警察局全球資訊網\宣導專區\民防事務專區中,請

各單位自行下載使用。

2. 各單位可配合時事,依需要自行編撰教材。

七、訓練實施

(一) 防疫安排:

- 1. 訓練場地應以「明亮通風」、「大小適宜」、「布置簡樸」 為原則。
- 2. 為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防疫需要,請各施訓單位應配合防疫新生活運動,落實社交距離(並應全程戴口罩),加強個人衛生防護措施(勤洗手、量體溫等),遵循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規定或指引規劃辦理。訓練場地應以「明亮通風」、「大小適宜」、「布置簡樸」為原則。

(二)人員調訓:

- 1. 各施訓單位應依本辦法第7條規定簽發「民防人員召集通知書」,並於訓練10日前送達參訓人員正確簽收。
- 2. 參訓人員如有請假情形,應依規定填製「民防人員免除召集申請書」及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提出申請,權責單位除准 駁外,並應俟機對請假人實施補訓。

(三)訓練課程安排:

- 1. 各單位應依本計畫策訂細部作業計畫(應含編組人員名冊 及裝備器材管理名冊),於辦理訓練前 10 日函報警察局備 查。
- 2. 如有實施緩降機實地操作課程時,應注意安全措施並派專人指導,特別注意緩降機使用年限及壽命,且於低樓層實施即可。

(四)核報成果:

- 1. 有關本(111)年度各施訓單位之訓練成果,請於舉行結束 後2週內函報警察局彙整。
- 2. 本訓練時數可登錄於公務人員終身學習時數,請協調各相

關認證權責單位就具公務人員身分者辦理。

陸、督導評核與獎懲

- 一、警察局機動派員實施督導,督導評核項目及督導人員編組如 附件1、2,相關業務承辦人員請全程陪同,如因故不克到場, 應指派專人代理。
- 二、各項受檢資料請以1項1卷方式彙整備檢,事先彙齊備檢, 未能於督評當日提交資料受檢者,視同無資料計分。
- 三、各民防團隊之「編組人員名冊」、「裝備器材管理名冊」均無須列印備檢(應以電子檔備檢;若以書面資料備檢者,酌予以扣分)。
- 四、備檢場地不可影響上課秩序,並準備相關應檢資料電子檔及 行動電腦設備,供督評人員現場抽檢。
- 五、辦理本案績優(劣)者,依民防法、本辦法,自行辦理獎懲。
- 六、各單位均應辦理本訓練,如有未依規定辦理者,由民防總隊 秘書作業組(臺南市政府警察局)逕依民防法及本辦法相關規 定裁處。

柒、經費

本計畫所需經費,請施訓單位於年度預算內勻支。

捌、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或補充之。